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告 威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恬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、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應將原證1契約所打設之66支「H300×300×10×15 L=14M@0.8M」之擋土樁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717,25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4月1日至被告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返還第1項66支「H300×300×10×15 L=14M@0.8M」之日止，按日給付2,911元；(四)被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717,25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4月1日至被告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返還第1項66支「H300×300×10×15 L=14M@0.8M」之日止，按日給付2,911元；(五)第3項、第4項之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」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分別為：(一)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返還擋土樁66支，每支單價25,000元，共1,650,000元（計算式：66支×25,000元=1,650,000元）；(二)訴之聲明第2項為616,770元；(三)訴之聲明第3、4項部分之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又因原告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對各被告即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、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,717,254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17,254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984,024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616,770元+1,717,254元=3,984,024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5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梅蓮